

# 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6]131号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担任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2007年7月华西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业务资格，无法继续对公司履行保荐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与华西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原保荐协议的协议书。2007年8月28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订了《关于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由第一创业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持有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09年11月20日起可上市流通。第一创业作为栋梁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陈作为先生、艾民先生二位保荐代表人，对栋梁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428,800股	8.58%

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时，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承诺情况如下：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外还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也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

1、截至2009年11月20日，栋梁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栋梁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428,800股	20,428,800股	14.99%	20.07%	8.58%

本次解禁之后，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栋梁新材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4、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栋梁新材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栋梁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栋梁新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栋梁新材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4、栋梁新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栋梁新材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